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 (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函件; (iv)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